

13/2  
罗俊  
4-6

#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与绵阳市神龙重科实业 有限公司等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公 告

申请人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与申请人绵阳市神龙重科实业有限公司、绵阳市金鸿饲料有限公司、绵阳辰南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安州区路林磷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1年12月31日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环境违法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绵阳市神龙重科实业有限公司、绵阳市金鸿饲料有限公司、绵阳辰南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安州区路林磷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堆存于绵阳市安州区境内，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功能损害。2021年12月31日，依据《绵阳市安州区磷石膏堆场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及《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赔偿权利人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与赔偿义务人绵阳市神龙重科实业有限公司、绵阳市金鸿饲料有限公司、绵阳辰南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安州区路林磷化工有限公司就该生态损害赔偿事宜进行磋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1. 绵阳市金鸿饲料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政策咨询服务、勘探采样、评估鉴定和前期修复等费用，共计 551775 元，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分期支付，2029 年 10 月前支付完毕。（2022 年 10 月前支付 61775 元，2023 年 10 月前支付 70000 元，2024 年 10 月前支付 70000 元，2025 年 10 月前支付 70000 元，2026 年 10 月前支付 70000 元，2027 年 10 月前支付 70000 元，2028 年 10 月前支付 70000 元，2029 年 10 月前支付 70000 元。）资金缴纳至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账户。

2. 绵阳市神龙重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政策咨询服务、勘探采样、评估鉴定和前期修复等费用，共计 1780152.59 元，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分期支付，2029 年 10 月前支付完毕。（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7.8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7.8 万元，余下每年年底支付 22 万元，直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资金缴纳至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账户。

3. 绵阳辰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政策咨询服务、勘探采样、评估鉴定和前期修复等费用，共计 726751 元，该款于 2029 年 10 月缴纳至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账户。

4. 绵阳市安州区路林磷化工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政策咨询服务、勘探采样、评估鉴定和前期修

复等费用，共计 71075192 元，该款于 2029 年 10 月缴纳至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账户。

5. 绵阳市神龙重科实业有限公司、绵阳市金鸿饲料有限公司、绵阳辰南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安州区路林磷化工有限公司加强管理，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以上内容若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反映。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